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国语学院

外院字[2022]

第 18 号

国别研究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国别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管理,充分发挥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英美、日本、俄罗斯和欧亚语言文学、文化翻译和政治经济三个方向的研究工作,提升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保障研究中心健康、持续、规范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条 研究院是学校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单元之一,在外国语学院和学校科研管理机构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研究院实行机构负责人制,设研究院负责人一名。

第四条 研究院下设四个研究中心: 英美研究中心、日本研究中心、俄罗斯研究中心和欧亚研究中心,各中心下设语言文学、文化翻译和政治经济三个研究方向。各中心设中心负责人一人,各方向设方向带头人一人,方向带头人对中心负责人负责,中心负责人对研究院负责人负责。

第五条 研究院负责人由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定,中心负责人由研究

院负责人指定,方向带头人由中心负责人指定。

第六条 研究院负责人负责研究院的组织协调、资源调配、团队建设等工作,确保研究院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七条 中心负责人与方向带头人全面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和协调所负责的研究方向的具体研究工作的开展,积极推动和促进相关成果的应用、示范、推广及转化工作,与其他研究中心协作,努力为研究院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研究院成员应服从研究院和所在研究中心的管理,积极参加研究院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出席本研究院举办的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为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九条 研究院定期开展全员例会,各方向成员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研究院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科研业务活动,与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事业开展实质性合作与科研方面的探讨交流。

第三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条 依据研究院工作任务,分解设立相应的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的设立或确定,由研究院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价认定。

第十二条 项目的执行由四个研究中心及相关协同单位承担,并实行项目负责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项目论证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组织项目组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研究报告,确保项目研究落实到位,取得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科研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建议、学术讲座等。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研究院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研究院 所有。

第十七条 研究院积极促进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向市级及以上级别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实现转化(转让)并取得社会效益;研究院的科普活动取得社会认可。

第四章 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管理

第十八条 产学研合作与学术活动的开展或确定,由研究院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价认定。

第十九条 产学研合作与学术活动的执行由四个研究中心及相关协同单位 承担,并实行活动负责制。

第二十条 产学研合作或学术活动负责人负责提出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组织成员开展工作,确保产学研合作或学术活动落实到位,取得成果。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与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事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引进博士;围绕真实问题开展"四技合同"的项目;研究院负责人、中心负责人、方向带头人带队深入校政行企开展科研方面的探讨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术活动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研究院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作报告; 研究院成员受邀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研究院内部召开品牌学术研讨会; 成员作年度校级讲座或品牌学术研讨会或在国际国内

会议上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与学术活动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为产学研合作与学术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活动成果 所有权归研究院所有。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加强研究院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研究中心和中心成员的考核评价由研究院参考学校对科研平台的考核政策自行考核,主要是对科研工作的完成进度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考核。研究中心成员的考核由研究中心负责人具体落实。

第二十七条 年度检查以研究中心自查为主,研究中心在年底向研究院提交本年度自查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